

# 杭州市民营企业协会

## 关于开展杭州市民营企业创新案例 征集活动的通知

各区、县(市)民营企业协会: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精准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提升企业创新能力,激发企业创新活力,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健康发展,根据省民营企业发展联合会关于《关于开展浙江省民营企业创新案例征集活动的通知》文件要求,决定面向我市民营企业开展创新案例征集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征集对象

本次活动面向全市民营企业进行征集。征集案例包括近3年来企业开展完成的创新项目或已取得突破性进展和成效的创新项目,市民营企业协会将运用新媒体平台做好创新案例宣传工作,并从中择优遴选出部分最佳案例、优秀案例推荐到省民营企业发展联合会。

### 二、征集标准

征集项目在技术创新、产品创新、模式创新、管理创新和文化创新等方面有重大突破,具备原创性和创新性,项目总体水平达到行业或国内先进水平,对推动企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具有重大影响,获得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 三、征集程序

申报方式：由创新项目实施主体企业自行申报。  
实施主体企业须填写《浙江省民营企业创新案例申报表》（见附件），并提供相应佐证材料，在规定期限内向所在区、县（市）民营企业协会自主提交申报材料。

各区、县（市）协会需对申报材料进行复验，对申报材料不符合要求的项目，及时通知补正，修改完善后重新申报。

### 四、其他事项

1. 各区、县（市）协会务必高度重视，精心组织，高质量完成此次民营企业创新案例的摸排和申报工作，确保真正体现创新案例的质量和水平。相关佐证材料能充分证明创新案例情况。

2. 实施主体企业应如实填写申报材料，并对其申报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3. 向省级推荐的浙江省民营企业创新案例名单将向社会公布。

请各区、县（市）协会请于2024年10月29日（周二）前将《浙江省民营企业创新案例申报表》（见附件）统一报送市协会。 联系人：周新宇，联系电话：13777410981

附件：浙江省民营企业创新案例申报表

